

律師教育與 律師倫理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Ethics



陳鈺雄
編著

交大法學叢書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65>

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

陳鈺雄 編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以點滴功夫行宏大願景

陳鈺雄教授將近年發表的文章集結成冊，心血灌注的成果問世，實為可喜可賀，陳教授的文章充分展現了一位學者懷抱宏偉願景下，為提升台灣作為民主法治之文明社會的點滴功夫。陳教授長期探究如何提升法律人水準之作法，所關心層次包含法律人搖籃的法學教育、律師資格考試，及法官遴選問題，並著重於法官與律師職業倫理之提升。陳教授並注意到法律人的教育、考選、任用到執業等不同階段職涯的變革其實環環相扣、不可切割。文章處處可以見到這些階段環環互動的全面關照，具體來說，於法學教育面的改革，陳教授探討學士後法律系、法律專業學院教學之內容，提出「教學律師事務所」的理念，進而導出「律師執業法學」之觀念。考試面的改革，包括探討律師考試之錄取率及就業市場需求等問題，並參考美國實務，提出「先實習、後考試」之考試新制。再者，陳教授亦認為可嘗試加入「實案表現測驗」(Performance test)等考試方式。同時，陳教授亦著墨於法官法施行後如何增加法官晉用之來源等，內容豐富，深具啟發意義。陳教授亦參考鄰國如日本、韓國之制度，由法官與律師考試的錄取率探討我國司法院遴選適當人才出任司法官之甄別力，眼界包括國內企業界對優秀律師人才的需求，並倡議學界與律師界之加強合作，並期待律師團體站出來領導台灣法

學教育的方向等論述，可謂獨具慧眼，深值參考。陳教授之研究內容不為己，而係為提升法律人之素質，以加強我國民主法治社會的水準及法律人在國際之競爭力，願景宏大，實為一位經國濟民、憂國憂民之人文學者。近年是我國法學教育及考試制度重大變革的時代，本書為對當時變革之方案提出意見，留下重要的歷史見證。司法改革議題方興未艾，陳教授的研究心得，對於日後司法改革依然具有長遠的參考價值。

陳教授所撰寫的文章系列有部分則係針對「律師倫理議題」進行探討，內容包括「律師與當事人關係建立之倫理問題」、「企業律師職務上之倫理衝突」、「律師對同業不法行為的舉發義務」、「論計時收費之律師倫理」、「論律師廣告之限制」、「律師服務電子媒合平台之倫理問題」等，探討的主題都是律師執業倫理的新興問題，上述問題的共同特色在於，這些倫理議題於我國律師倫理規範有所規定，並為律師執業上所常見，惟吾人卻難以定奪其倫理界線，致使現今實務上涉嫌違反者多，但受懲戒之案例鮮少。簡言之，倫理規範尚處於道德及自我良知的層次。為此，多年來，陳教授深研律師倫理問題，以填補我國律師倫理欠缺之一角，冀望律師倫理規範可更趨健全與成熟。陳教授研究之方向主要參考外國（尤其是美國）之相關倫理規範案例，博採多家學者見解，並參考實務案例解說，進而對比我國之規範而提出建言。陳教授之研究結晶不但能啟發國內相關之研究，作為實務界執行規範之參考，以點滴功夫累積的成果對於律師公會、律師懲戒機關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65>

均極有參考價值，對司法之貢獻既深且廣。

陳教授認為美國法律倫理學之發達，美國每年培養的律師人數多，其中固有頂尖的律師，但亦有很多不適格的律師踏出法學院校門，因此美國當地的律師倫理規範及實踐，蓬勃發展。台灣最近幾年律師錄取人數大量增加，對於律師倫理之要求亦應相對提高其力度。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國內法律研究所之博、碩士論文，對特定議題之研究往往是綜合國內外文獻並提出己見，因此大法官釋憲時，多以國內相關的碩、博士論文為主要之參考資料。本人擔任大法官二年許，發現國內許多教授長期指導學生而累積了碩、博士論文，對於提升國內法學研究及實務判決之品質提供了極大之助力，本人在此向國內各位長期投入研究、勞苦功高的學者們致敬，而陳教授就是其中非常傑出的一位，共勉之。

司法院大法官

黃瑞明

2019年5月9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陳鈺雄所長來信告知他即將出版《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一書並希望我為這本書寫序，我非常樂意為之。鈺雄教授是台灣法學界中少數願意長期且持續關心法學教育的法學教學與研究者，他1996年臺大法律系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的台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就跟法學教育有密切關係。這本書的內容是他過去十多年來，有關法學教育與律師倫理的研究與思考。

由於本人過去三十年來也非常關心台灣法學教育之改革，特別注意本書中各篇關於台灣法學教育（律師教育）的論文；序言也主要討論鈺雄教授有關法學教育的論述。閱讀本書的讀者可以透過鈺雄教授的論述，瞭解台灣法學教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鈺雄教授在這本書中，不僅分析台灣法學教育制度的結構性危機、困境與問題所在，也嘗試提出各種建議改革方案。例如在〈台北律師公會能領導法學教育改革嗎？——一個以認證制度為中心的改革方案〉一文，鈺雄教授分析台灣律師養成教育的結構性危機、2005年有關日本法學教育改革的經驗，實習制度的機制以及美國法學教育職業訓練機制並呼籲律師職業團體應該積極參與法學教育改革，並提出關於課程認證之理念等結構性改革的理念。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在〈知難行易——論法律專業學院之建構〉一文，銑雄教授從有關律師錄取的總量管制與錄取率觀點進行論述、針對2007年有關法學教育「全面學士後化」政策的妥當性加以分析，他在這一篇文章中，提出有關法學教育更具體的改革建議；例如建議法律專業學院採取漸進方式建立，教學法律事務所或法律實習中心以及「先實習後考試」制度設計，以及針對考試方法的建議，例如要以實務見解為標準答案並加入實案演練測驗之考試方式等等，這篇文章中的許多建議對於目前台灣法學教育改革都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非律師者之法律業務參與——論英國2007年法律服務業法〉等論文除了讓台灣讀者瞭解美國與英國最近有關法學教育的現況之外，更讓讀者瞭解影響在英國與美國（事實上，德國也是）法學教育不斷著隨著時代變遷與社會的需要而進行調整與修正。〈後法官法時代的法律專業人才考選制度〉中，銑雄教授讓我們瞭解法官法修正之後，台灣法律專業人才的培養也有必要進行調整與修正，他在論文中提到的「三合一考試時代已經降臨」的主張，在2019年已經在考試院通過，成為既定政策。

而在這本書中，更值得一提的是銑雄教授被美國的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期刊接受刊登的 *Legal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Are Japan and Korea the Models?*，這篇文章目前被美國法學院教科書 *THE CONTEMPORARY CIVIL LAW TRADITION: EUROPE, LATIN AMERICA, AND EAST ASIA, CASES AND MATERIALS*, 647-656 (LexisNexis 出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65>

版，December 9，2015）一書收錄，是世界各國理解台灣法學教育改革的重要論文。在這個論文中，鈇雄教授敘述了台灣2006年到2007年有關法學教育改革的各種論爭與過程。文中首先比較台灣在當時法學教育現況以及這個制度跟日本與韓國法學教育制度，第二部分分析台灣法律職業教育的考試制度與結構，第三部分分析台灣為何不追隨日本與韓國學士後法學教育改革的路徑，論文第四部分討論2007年關於法學教育改革的幾個重要行動與策略。此一論文並提到台灣雖然沒有跟著日本與韓國之學士後法律專科學院的改革政策，但2007年到2011年教育部積極推動有關案例式教教學、對話式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法律與倫理結合的教學等對於台灣法學教育現場的意義。

我認識鈇雄教授是在2007年前後，當台灣法學教育面臨是否要追隨日本與韓國的法學教育「學士後」專業學院的改革辯論。當時，台灣各大學法學院的院長、所長們對於此一改革方向都有所疑慮，在當時臺大法學院蔡明誠院長的支持下，由我及臺大晨桓助教負責聯繫，於2007年4月14日成立「法學教育與國家考試改革論壇」，當時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會議中各大學法律系所代表（主要是法學院或法律系的院長、系所主管）廣泛針對法學課程之教學、研究、評鑑、法律專業研究所之設置、國家考試改革方向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並多次針對當時法學教育的變革發表聯合聲明；當時鈇雄教授以及同樣在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任教的林志潔教授都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方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65>

銑雄教授完成之《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一書的出版，除了記載台灣過去多年法學教育改革的歷程與論述知外，更提出對於法學教育改革的多項建議。台灣法學教育目前雖然並未跟隨日本、韓國全面學士後法學教育的改革政策；但是，目前台灣已經發展出學士法學教育與研究所（另類學士後）法學教育雙軌制度，走的是循序漸進的改革路徑。近年來，考試院的司法官、檢察官與律師的考試制度不管在考試方法與出題模式也都逐漸的有所變革。

我期待銑雄教授這本探討法學教育與律師倫理的書的出版，讓讀者一方面瞭解台灣法學教育的現況與改變歷程，另一方面，給予關心法學教育的人可以在過去的改革基礎上，進一步的改善台灣的法學教育與考試制度，讓台灣的法律人能夠成為推動社會改革與維護人民權益的專業者。

僅與此序跟銑雄教授共勉。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陳惠馨

2019年4月28日於台北涵碧園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年節始過，山櫻漸綻，忽獲銑雄教授來鴻，盼余為其新書《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撰寫序言，因領域相近，並感其深耕有成，既蒙不棄，自樂為之序。

銑雄教授自美國學成返國後，任職交大科法所，雖長年兼任行政職務，戮力經營所務，卓然有成，惟其於學術精進亦未曾稍有中輟，研究領域包括專業倫理、醫療、食安及法學教育等類，著作等身，令人感佩。

其中，關於律師教育及律師倫理部分，銑雄教授各發表多篇擲地有聲文章，為使讀者便於作體系性閱讀及充當與作者為知性對話之平台，相關文章匯集整編成冊，有其必要，故乃有此書之付梓。

本書內容，顧名思義，乃區分為二，其一律師教育，其二律師倫理。前者計六篇，後者計十篇。論文多發表在國內外相關領域之期刊，其中台灣法學教育一文發表在美國法學院協會之官方刊物，其後並收錄於美國法學院一教科書中，足徵作者著述之質量。

在本書律師教育之篇章中，作者就以認證制度為中心之改革方案、法律專業學院、專業人員考選制度及台、美法學教育改革等議題，進行研究與檢視，其蒐集國內外文獻頗為豐富，借鏡外國發展經驗，以比對我國現況及困境，並提出具前瞻之建議，所見所論充分顯現作者人文關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65>

懷視野，對於我國法學教育之發展，提供足資回顧或展望之重要素材。

在本書律師倫理之篇章中，作者就律師倫理學中諸多重要議題，例如律師與潛在客戶關係，真實義務、保密義務、利益衝突、律師執業過失責任、受僱律師離職通知及廣告許可性等傳統議題進行立法例之檢討及分析；更為可貴者乃作者就英國2007年法律服務法、律師計時收費及律師服務電子媒合平台等傳統上在我國較少注意之法制發展或議題辯論，提出立法例之詳細比對，具宏觀格局，所提示建議兼顧國內社會條件，甚具參考價值。

本書係鈺雄教授長年治學之薈萃，所論植基於本土社會基礎，遠瞻他國法制發展軌跡，探幽索隱，發目前所未見，議明日之所需，吾人深信其人治學誠謹如斯，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期待於國內相關領域得有風雲相從之勢矣！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姜世明

2019年3月13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期待律師教育與 律師倫理改革的契機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陳鈺雄教授溫文儒雅、好學深思，因曾任律師之故，長期關心律師教育，並深入研究各國律師制度發展及律師倫理議題。我多次在教育部或律師公會的研討會中，聽過他以實證數據與國外經驗提出的分析與報告，也拜讀過他探討法學教育及律師制度的論文，深深佩服他勇於提出不同於主流的見解。欣見他將相關論文集結成《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專書，值此律師法即將全面修正之關鍵時刻，陳教授的大作真是一場及時雨，必能成為台灣律師界面臨制度改革時滋養的甘霖。

台灣近年來律師執業環境遭受極大的挑戰。究其根本，實肇因於廣設法律系，大量考生進入試場，自2011年起每年律師錄取人數近千人，但無妥善配套措施，使年輕律師實習就業均有困難。尤其是台灣的法學教育向以考試為導向，不重視實務訓練，律師職前訓練流於形式，導致學用落差，律師進入就業市場後遭受嚴苛的市場考驗，甚至衍生倫理問題。此外，台灣律師長期受到不合理的執業限制，必須負擔高額之跨區執業成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全聯會）組織不健全，難以充分代表全體律師的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65>

聲音；現行的律師倫理規範也未能反映社會與科技的變遷，使律師業務推展受限。因此，律師法及相關制度亟需改革，陳教授在本書中各篇所探討的重點，正是台灣律師界的這些核心問題！

在律師教育方面，陳教授強調根本的法學教育與考試制度之改革，包括：律師考選制度應真正強調實務訓練、法學教育應培養律師具備的專業技能與價值，以及律師法官三合一考試的改革方案等，均相當具有洞見。2017年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特別做出決議，目前司法院、考試院及法務部等正積極研議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設辯護人通過共同之國家考試及以實務為主的培訓制度，且律師公會未來在律師教育的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此與陳教授力主之以實務為主的法學教育與律師訓練方向不謀而合。

甫於2019年4月25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中的律師法修正草案（院版律師法草案）中，明訂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並得委託地方公會辦理，亦明訂律師有在職進修之義務。台北律師公會（北律）除長期辦理在職進修課程外，於2018年7月設立「臺灣律師學院」，提供更多元專業之跨領域課程以深化律師執業能力。陳教授多年前發表的文章中，即認為北律具有領導法學教育改革的絕佳優勢，也期許北律能讓法學教育的改革朝向提升律師能力的方向，以拓展法律服務市場並讓法治精神遍及社會。律師法修正後，北律勢將責無旁貸，為律師的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多盡一分心力。

搶先試閱版

台灣的律師業過去長期受到執業限制，亦未能有更多元的服務模式。陳教授透過英國2007年的法律服務業法，分析其對既有法律服務模式之挑戰，以及新興商業模式的肯認。雖然類似英國高度引進外部人的法制改革似乎仍然遙不可及，但陳教授仍指出值得關注的趨勢，如各國律師法逐步增加對於律師執業行為的要求、愈來愈多的律師有需要跟其他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共同合作來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惟我國律師經營之型態主要仍為獨資、合署及合夥，院版律師法草案中為求事務所經營方式之多元化並與國際接軌，開放日後設立「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可能性。隨著科技與法律服務產業的發展，或許不久的將來會有新興律師服務模式產生。

此外，因應律師法之修正，全聯會改制成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自律自治的原則更受重視，律師倫理規範也需重新檢討。院版律師法草案增訂律師之義務與懲戒規定，包括：增訂機構律師及其加入地方律師公會的規定（修正條文第23條）、增訂律師對於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具有保密權利及義務（修正條文第36條）、增訂律師兼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不得執業之限制（修正條文第42條）、增訂律師應向委任人明示收取酬金之計算方法及數額（修正條文第47條）等，違反者均構成律師懲戒之事由。為強化律師自律之效能，全國律師聯合會將制定新的律師倫理規範，並增設倫理風紀委員會，且律師懲戒決議應由司法院公告決議主文並由法務部置於公開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修正條文第73條至第113條），以改革律師懲

戒制度。換言之，律師執業專業倫理之內涵、違反的效果、處理的程序均將更為周密精細，因此，如能透過比較法的研究，瞭解他國在相關倫理議題及處理案例，對執業律師而言，實有相當助益。

陳教授以其精研之美國法案例與美國律師倫理規範，探討過去鮮少深入討論的重要面向，包括：律師與當事人間的關係、律師保密義務與誠實義務之衝突、企業律師職務上之倫理衝突、律師執業過失、律師對同業不法行為的舉發義務、計時收費之律師倫理、律師廣告之限制、律師服務電子媒合平台之倫理問題等。特別是隨著新興網路科技的發展，甚至AI都可能取代律師部分工作之時，過去律師倫理規範對於廣告或業務推展方式的解讀是否過於限制，值得重新思考。陳教授特別從美國律師倫理規範中對廣告（advertising）與仲介服務（referral service）的規範，探討律師服務媒合平台是否真的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他認為律師透過媒合平台提供服務，可提升人民的法律服務可近性（legal accessibility）、普及法律服務，而面對媒合平台可能產生的倫理疑慮，正確的作法應該是積極管理，而非消極的全面抵制。因此，他建議全聯會宜針對律師使用媒合平台等新興科技工具推展業務之方式，以及新興科技工具的經營條件，制定更為細緻之規範，以防止可能的風險及爭議。期待未來全國律師聯合會制定新的律師倫理規範時，應重視新興科技帶來的機會，兼顧防弊與興利，使律師業也能與時俱進。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65>

本書的每篇論文都有獨到的觀點之外，整體觀之尤能有見樹又見林的視角與高度，讀之深有啟發。相信本書值得執業律師人手一冊，更是律師業發展與改革的最佳參考。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律師

邵瓊慧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眾所周知，近代歐洲法律專業的興起，主要驅動力之一是民族國家潮流下，帝王為集中權力而推動中央化的司法制度。那麼在沒有君王的多元移民社會，法律專業會扮演何種角色呢？

托克維爾在經典名著《美國的民主》中提到：「法律專業是能夠不用暴力即可與民主的自然元素合併且以有利及永久之方式與之結合的唯一貴族元素。……美國並無貴族或文人雅士，人民也往往不信任富人，律師因此成為最高的政治階級和社會精英。……在美國，未解決之政治問題遲早都會成為司法問題，少有例外。因此，所有黨派在其日常的爭議中，都必借用司法訴訟特有的觀念及語言。由於多數公眾人物都是或曾經是執業律師，所以他們也將其專業慣例與專門用語引入公共事務之管理。……法律語言在某程度上也因此成為一種生活用語。」

健全的法律專業，是多元共和民主社會的法治基石。然而法律專業若欠缺有機的內部聚合力，成為一盤散沙，勢必無法發揮良好的社會功能。尤其，律師如果素質差異大，在人民無法判斷專業程度的情況下，很容易形成經濟學上所稱的「泡水車效應」，即如同外觀正常但其實泡水的廉價劣質車會在市場上勝過價高質佳的正常車一樣，素質差、收費低的律師反而在市場上勝出，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現象。筆者認為，美國法律專業之所以能不斷提升素

質，成為良好的法治國基石，關鍵力量包括本書的兩個主題：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

在美國內戰結束後，隨著經濟發達，開始廣設大學的潮流，出現高等教育良莠不齊的現象。美國法界菁英有鑑於此，在二十世紀前半葉作了一項影響深遠的決定：透過美國法學院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 AALS）和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的協力，說服各州由ABA來認證法學院，而由AALS的代表協助ABA制定評鑑標準，逐年提高律師教育課程的標準。正如同操守不佳的司法官不宜當然轉任律師一樣，程度不佳的律師也會削弱人民對法律專業的信任。高標準的律師教育，使美國法學院得以吸引全世界的優秀學生來就讀，與律師業共創榮景。

對於已進入行業的律師，律師倫理是維持行業紀律的重要手段。律師們若普遍具備倫理知識與觀念，將有助於律師事務所的經營管理，提供符合倫理的法律服務，提升律師業形象。ABA經常檢討倫理規範，與時俱進，讓人數不斷暴增的律師業，能持續維持一定的倫理紀律。例如，為因應網際網路的盛行，ABA對律師網路業務推廣行為作了細緻的放寬，包括有條件允許營利性媒合網站的存在。非律師能否參與法律服務業的經營，是目前爭論中的熱門議題。2014年ABA更組成「the Future of Legal Education」研究小組，發表報告對人工智慧時代的律師教育提出建言，且成立委員會持續關注此議題。與時俱進的律師教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65>

育、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是美國律師業持續強大的力量根源。

筆者決意投入此領域之研究，起因於2004年在哈佛法學院訪問期間，親見日本學者團為因應日本司法改革而推動的法科大學院制度，到美國實地瞭解案例教學法的操作。雖然日本的改革因為保留太多舊制度而未竟全功，但日本人推動改革的決心及作法的嚴謹，令人印象深刻。由於筆者的博士論文與醫療證照制度密切相關，研讀相關資料後發現，證照制度這個冷門學術領域，原來在司法及醫學體系中扮演極關鍵的角色。工業4.0時代，許多非法律人投入法律服務業，更顯現此領域的時代意義。

本書歷篇文章的形成，首先要感謝陳惠馨老師，讓我在我國2005至2007年間法學教育改革期間，得以參與討論，實際瞭解台灣律師教育面臨的實際問題。黃瑞明大法官、姜世明教授、邵瓊慧律師在百忙之中撥冗撰序，為本書增色不少。其次，要感謝參與本書文章撰寫的九位交大科法所校友，透過我在交大開授的「法律倫理與專業責任」課程，共同鑽研律師倫理議題，並將成果形成法學期刊論文或碩士論文。由於部分文章發表較早，交大科法所關雨晗同學協助本書校正，確保此書所引之美國律師倫理規範均為最新規定。除本書收錄之各論文外，筆者還有一篇〈創新、競爭與整合：建構台灣法學教育的改革動力〉一文，收錄於中研院法律所《2010兩岸四地法律發展》專書中（網路上可下載），是法學教育結構性因素之討論最為詳細的專文。

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65>

隨著法律服務業法制鬆綁及法律科技興起，法律專業面臨前所未有的變局。本書出版之際，正值我國律師法大幅修改，是律師業重構與強化的歷史契機。期望本書之問世，能為相關議題之討論有所貢獻，促成建構未來的律師業。

陳鈺雄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65>

作者學經歷

(按文章順序排列)

陳鈺雄

現職：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經歷：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美國柏克萊大學訪問學者、執業律師

學歷：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臺灣大學法學碩士、臺灣大學哲學系文學士

夏 禾

現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審查官

經歷：律師高考及格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臺北大學法學士

鍾若琪

現職：仲誠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經歷：華碩電腦海外事務法務專員

學歷：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

賴奕君

學歷：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65>

洪晨綺

學歷：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孫敏超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

楊曼玲

現職：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處資深襄理
經歷：奧諦斯法律事務所律師、宏碁法務總處主任專員
學歷：德國魯耳波洪大學國家考試學程進修、交通大學科技法
律研究所碩士、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學士

王思涵

學歷：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傅若婷

學歷：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法學士

高樛寧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推薦序——以點滴功夫行宏大願景	黃瑞明
推薦序	陳惠馨
推薦序	姜世明
推薦序——期待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改革的契機	邵瓊慧
自 序	
作者學經歷	

台北律師公會能領導法學教育改革嗎？ ——一個以認證制度為中心的改革方案	陳鈺雄
壹、前 言	2
貳、證照制度的理論基礎	2
參、台灣律師養成教育的結構性危機	3
肆、日本法學教育改革的經驗	9
伍、實習制度是品質管控的重要機制	11
陸、美國法學教育的職業訓練機制	14
柒、律師職業團體參與法學教育改革的重要性	16
捌、一個以認證制度為中心的改革方案	20
玖、台北律師公會在改革中的優勢地位	24
拾、為何教學內容的革新應先於結構的改革	27
拾壹、關於結構性改革的建議	31
拾貳、結 語	33

知難行易

——論法律專業學院之建構

陳鈺雄

壹、前言.....	35
貳、失焦的錄取率議題.....	37
參、法律系所總量管制理論的檢討.....	42
肆、開放競爭理論的檢討.....	48
伍、「數大便是美」主張的檢討.....	52
陸、「全面學士後化」政策的商榷.....	57
柒、改革建議.....	59
捌、結 論.....	81

知之而不行，雖敦必困：

交大科法的實務學習課程

陳鈺雄

壹、課程緣起.....	83
貳、我國建立考前實習制度的迫切性.....	87
參、課程目標.....	90
肆、課程概論.....	94
伍、問題與挑戰.....	98
陸、結 論.....	100

後法官法時代的法律專業人才考選制度

陳鈺雄

壹、前言.....	102
貳、三合一考試時代已經降臨.....	103
參、專科律師的養成.....	114
肆、法學教育應該全面學士後化嗎？.....	120
伍、結 論.....	13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律師考試應以實習律師所需能力為改革原則 陳鈺雄

壹、前言：律師考試改進之目標.....	136
貳、律師考試錄取率與考題結構.....	139
參、以考試促成撰狀技能與實習課程.....	146
肆、專科律師之養成.....	152
伍、結論.....	154

Legal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Are Japan and Korea the Models? 陳鈺雄

I. Introduction.....	158
II.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Pre-reform Systems in Japan and Korea	163
III. The Politics of the Two Examinations	173
IV. The Failed Reform Effort, 2005 to 2007.....	186
V. Reformative Events after 2007	202
VI. Conclusion	213

非律師者之法律業務參與

——論英國2007年法律服務業法 陳鈺雄

壹、前言.....	216
貳、立法背景.....	224
參、法律服務業法之主要內容.....	229
肆、實施成效.....	243
伍、律師倫理原則爭議.....	248
陸、對於我國的啟示.....	253
柒、結語.....	258

律師與當事人關係建立之倫理問題

——美國與台灣之比較

夏 禾、陳鈺雄

壹、緒論——律師與當事人關係的特殊性	260
貳、律師與當事人關係建立之相關法律問題 ——以美國律師倫理規範為討論的基礎	265
參、結 論	298

律師保密義務與誠實義務之衝突

——美國法的觀點

鍾若琪、陳鈺雄

壹、前 言	301
貳、誠實義務與保密義務的規範意旨	303
參、律師的保密義務	304
肆、律師對法庭的誠實義務	307
伍、《律師執業倫理規範》第3.3條的構成要件	309
陸、律師得採取的應變措施	315
柒、結 語	326

企業律師職務上之倫理衝突

賴奕君、陳鈺雄

壹、概 述	327
貳、美國企業律師所遭遇之道德衝突	328
參、我國律師倫理規範	341
肆、結 論	34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律師執業過失之構成要件

——美國與我國之比較

洪晨綺、陳鈺雄

壹、前言.....	347
貳、律師執業過失	
——紀律維護機構之懲處或民事責任之負擔.....	349
參、美國律師之執業過失問題.....	350
肆、我國律師執業過失問題之探討.....	361
伍、結 論.....	366

律師對同業不法行為的舉發義務

孫敏超、陳鈺雄

壹、前言.....	369
貳、背景——美國律師模範規則第8.3(a)條的發展歷史.....	372
參、案 例.....	374
肆、律師的舉發義務.....	375
伍、律師舉發義務的構成要件.....	376
陸、舉發義務與保密義務的衝突.....	383
柒、報復性解僱.....	386
捌、我國律師模範規則第44條.....	388
玖、結 語.....	389

時間就是金錢

——論計時收費之律師倫理

楊曼玲、陳鈺雄

壹、緒 論.....	393
貳、計時收費制度簡介.....	395
參、計時收費制度下之不當收費.....	398
肆、律師收費相關規範.....	407
伍、不當收費之防制.....	414

陸、台灣律師計時收費制度現況.....	426
柒、計時收費制度之展望.....	435

專業倫理與商業行為的交鋒

——論律師廣告之限制

王思涵、陳鈺雄

壹、引言.....	437
貳、台灣對律師廣告行為規範.....	439
參、美國律師廣告行為規範演變.....	444
肆、律師廣告限制考慮因素.....	454
伍、特定律師廣告內容分析.....	461
陸、律師廣告媒體規範.....	469
柒、結論.....	474

律師服務電子媒合平台之倫理問題

——以法易通事件為中心

傅若婷、陳鈺雄

壹、前言.....	478
貳、法易通事件之經過與爭議.....	481
參、美國律師倫理規範與律師服務網路媒合平台 相關之規範.....	484
肆、律師服務媒合平台在台灣律師倫理規範下 可能之規範方式.....	499
伍、結論.....	507

受僱律師離職通知之倫理問題研析

高樛寧、陳鈺雄

壹、前言.....	510
貳、當事人受告知權、選擇律師權.....	514
參、律師商業言論自由與招攬行為.....	522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65>

肆、受僱律師之競業禁止義務	535
伍、美國相關倫理規範之演進	541
陸、我國離職律師之通知作法	562
柒、結論與建議	57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台北律師公會 能領導法學教育改革嗎？^{*} ——一個以認證制度為中心的 改革方案

陳鈺雄

摘 要

專業證照制度的功能，在提升專業人員素質，並減少民眾尋求服務時的蒐集資訊成本。先進國家的律師業對於法學教育的內容及證照考試方式均有相當影響力，以落實專業自律。我國律師業缺乏規範律師教育之權力，影響我國律師產出之素質。本文以美國為主，說明實習制度之改進，是我國律師教育的重要關鍵，並指出台北律師公會有資源及聲望，可透過認證制度來提高對律師教育內容的影響力。

* 本文部分構想，曾以英文在2005年4月23日，發表於哈佛大學費正清研究中心「Democracy and Judicial Reform in Taiwan」研討會，後曾刊登於律師雜誌，2005年9月，312期，頁66-82。

關鍵詞：台北律師公會、專業證照、法學教育、實習制度、
職前訓練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http://lawdata.com.tw/tw/)。



法學教育

台北律師
公會

知難行易^{*}

——論法律專業學院之建構

陳鈺雄

摘 要

我國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擬仿效日、韓的學士後專業法學教育模式，推動我國律師教育改革，設立法律專業學院制度，引發廣大迴響。本文分析日、韓改革模式所依賴之理論，說明我國情況與日、韓改革前面臨的社經處境有所差異，並指出放鬆學費管制、開放法學院設立法律服務附屬機構、重視職前實習制度等，是我國改革應重視的關鍵。

壹、前 言

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主導，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推動的法律專業研究所方案，原計畫在自95學年度起，法律系將比照醫學系管制招生總量，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設立標準，並明定評鑑

* 本文曾刊登於月旦法學雜誌，2007年6月，146期，頁191-220。

關鍵詞：先實習後考試、法科大學院、McCrate Report、法學教育、律師考試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法學教育



律師考試

知之而不行，雖敦必困： 交大科法的實務學習課程*

陳鈺雄

摘要

西方乃至亞洲各國，均已在律師養成之學校教育中大量納入實習課程，我國是少數至今未全面實施在學實習課程的國家。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自2005年起首開風氣，開辦法院實習課程，並經司法院採納其模式而制定法令推廣，已成為全國風氣。本文介紹交大科法所實務學習課程規劃之核心理念、具體課程設計及操作方式、倫理問題，以作為各校規劃司法實務實習課程之參考。

壹、課程緣起

當前台灣法學教育的重心多放在課堂中學理的講授，而講授內容又多半受到國考制度的影響，導致法學教育與實務運作雙軌並行、漸行漸遠的不合理情況，純粹的課堂教學使學生養成在學期間不關心法律實務的求學態度，於通過國家考試後自然無法應付律師、司法官所需之高度實務經驗及各種無法速成

* 本文曾發表於2014年8月12日第五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東吳大學法學院主辦。主要內容係改寫自陳鈺雄、傅若婷、黃韻蓉，司法實習的理論與實務——以交大科法所經驗為例，法官協會雜誌，12卷，2010年12月，頁187-212。

關鍵詞：法院實習、保密義務、利益衝突、訴訟實務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保密義務



訴訟實務

後法官法時代的 法律專業人才考選制度*

陳鈺雄

摘 要

法官法制定的時代背景，促使司法體系擴大招收由律師轉任法官的名額，再加上司法官考試名額的縮減，以及律師錄取人數的增加，使律師考試逐漸變成真正的三合一考試。在此方向上，為落實法官來源的多元化，應提高司法官考試的應考資格，限定只有具法學碩士資格者方得報考，以培養能在學術與實務兩世界之間對話溝通的人才，從而提升司法判決的學理水準。現行律師考試，尚未解決2005年至2007年之間我國欲採行日、韓的學士後法律專業學院制度時，所希望解決的問題。要培養具世界觀、能協助產業、國家面對全球化競爭的律師群，除建立具強大資源人力的教育機構外，別無他途。因此台灣未來勢必朝向以碩士學位作為律師考試應考資格的制度。

* 本文曾刊登於國家菁英，2012年10月，31期，頁55-80。

關鍵詞：司法考試、律師考試、法官法、法律專業學院、
法學教育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法官法



法學教育

律師考試應以實習律師所需 能力為改革原則

陳鈺雄

摘要

律師考試錄取人數大幅放寬後，律師業面臨激烈競爭的市場挑戰，以及是否應提高錄取標準以提升律師素質的爭議。本文指出，台灣長期以來前門寬鬆、後門狹窄的法學院入學標準及律師考試錄取方式，並不能符應當代需求。在應考資格方面加以限制，讓符合應考資格者多數均能通過考試，始為正道。而關鍵原則，在於律師考試之錄取標準，應根據實習律師所需要的能力來設計，而非純以法學院現況能提供的教學內容。實習制度，是法學界與律師界可協力共構、提升新進律師素質的重要機制。而專科律師的養成，也是法學界與律師界可共同合作的項目。

* 本文曾發表於「法學教育及律師考試、訓練與執業檢討改進」研討會，考試院、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2015年10月2日。

關鍵詞：律師教育、律師考試、專科律師、實習制度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律師考試



專科律師

Legal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Are Japan and Korea the Models?

陳鈺雄

Abstract

Although scholars often place Taiwan in the same category as Japan and Korea in terms of legal education, several differences, particularly the separation of examinations for judicial officers and lawyers, make Taiwan develop a different evolutionary path of legal education. The failure of the reform during 2005 to 2007, which planned to establish a system of American style law schools similar to those in Japan and Korea, was not only because of reformers' ignorance on issues of drawing necessary resources for

* 本文（自譯：台灣法學教育改革：以日、韓為師或為鑑？）曾發表於美國法學院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Law Schools, AALS）的官方刊物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SSCI), Volume 62, Number 1, pp. 32-65, August 2012。後獲收錄於美國法學院教科書THE CONTEMPORARY CIVIL LAW TRADITION: EUROPE, LATIN AMERICA, AND EAST ASIA, CASES AND MATERIALS, 647-656（LexisNexis出版，December 9, 2015），並獲翻譯成土耳其文Tayvan'da Hukuk Eğitimi Reformu: Kore ve Japonya Bir Model Olabilir mi?, 刊載於Turkish Justice Academy Review, 17卷，2015年4月，頁141-183。

Keywords: legal education, law school, bar exam, the Examination Yuan, legal profession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法學教育



考試院

new law schools, but also because language barriers make the total length of years for educating transnational lawyers in Taiwan is inevitably longer than that for American legal education. Therefore, it is likely that undergraduate law programs will still produce the major portion of member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ccording to the new rules adopting in 2011, it is likely that more judges will be selected from experienced practicing lawyers as the way in the Anglo-American tradition, instead of through national admission examinations as the post-reform systems in Japan and Korea. This development will further distinct the future of legal education in Taiwan from that of the two countries.

I. Introduction

In 2007, a law professor at Keio University, who was also a member of the Japanese bar examination committee, was accused of leaking the contents of the bar exam during his class lectures.¹ The incident was said to have caused a substantial increase in the pass rate of Keio law graduates that year. The resulting scandal led to removal of the accused professor from the bar examination committee and his resignation from Keio University.² Later that year, to prevent similar occurrences the Japanese Ministry of Justice announced new rules governing conduct of the bar examination committee.³

¹ Eiji Yamamura,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bar examination and the changing effect of influential professors on its outcomes: The case of Japan 2006-2009, MPRA Paper No. 21371, at 3 (2010), *available at* http://mpra.ub.uni-muenchen.de/21371/1/MPRA_paper_21371.pdf.

² *Id.*

³ *Id.* at 8.



非律師者之法律業務參與^{*}

——論英國2007年法律服務業法

陳鈺雄

摘 要

英國於2007年通過著名的法律服務業法，可謂大幅改寫了既有法律服務提供之遊戲規則，對歐美國家造成深遠影響。該法在高度管制及放任市場運作這兩種模式中找到平衡點，於規範目的中明示了保護消費者、促進競爭及建立一個具有獨立、健全、多元及有效法律服務市場之決心。該法在監管方面最為特別之處，在於創設了由非法律人組成的法律服務委員會，由其作為法律服務之最終監督機構，而日常活動之監管，則交由專業人員自行組成的認證監管機構負責。該法亦創設了法律申訴辦公室，以行政調解來統一處理消費者對於法律服務之申訴。雖然英國此一新法帶給消費者更大的選擇自由，對整體法律服務市場帶來極大的利益，然而有些潛在的法律倫理問題需要注意。本文擬就英國之法律服務業法及實施成效加以分析，並探討此法於運作上所可能產生之倫理議題，最後則會為我國提出政策建議，以期引起更多有志者的討論。

^{*} 本文曾刊登於交大法學評論，4期，2019年3月，頁71-117。

關鍵詞：法律服務業法、法律服務委員會、
新型商業架構、非律師的律所所有權、
律師獨立性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法學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法律服務
委員會



律師
獨立性

律師與當事人關係建立之 倫理問題^{*} ——美國與台灣之比較

夏 禾、陳鈺雄

摘 要

「律師－客戶關係」的建立，代表著一連串權利義務的開始。除了因契約關係所生的權利義務之外，律師法以及律師倫理規範中也建構律師之忠實義務、告知義務、保密義務、保管義務等特殊的要求。故此，律師與當事人間在什麼情況下會建立起權利義務關係，實為一重要的問題。影響著律師是否應負起債務不履行、執業過失等責任，抑或是遭受懲戒。

然而台灣目前對於律師和當事人關係之討論，仍多聚焦於民法委任契約關係的相關討論，對於委任關係成立前後的當事人保護以及律師契約的特殊性，著墨甚少，尚有可資增益的空間。因此，本文希望能對引進美國實務與學說針對「律師與當事人關係之建立」的相關討論與發展。期望能夠從中找尋出一些可資參考的規範、見解，抑或是測驗法則，對台灣此一領域的從業者以及未來律師倫理相關規範之修正，有所裨益。

* 本文曾刊登於法學新論，2010年12月，27期，頁93-121。

關鍵詞：律師－當事人關係、律師倫理、禁反言原則、
合理可預見性、潛在的當事人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律師倫理



禁反言
原則

律師保密義務與 誠實義務之衝突^{*} ——美國法的觀點

鍾若琪、陳鈺雄

摘要

律師對當事人有保密義務，且對法院有誠實義務。若當事人打算在法庭上作偽證，律師就面臨倫理義務的衝突。本文比較我國訴訟法、律師倫理規範與美國相關規定，說明當此種衝突發生時，律師可採取不讓當事人作證、退出委任、或讓當事人採取敘述性作證等方式，以解決此種義務衝突。

壹、前言

發現真實是法院最重要的工作，更是司法正義的基石。因此在美國的法庭上，我們可以看見當事人或證人步上證人席之前，會舉起他們的右手發誓將會如實陳述。陪審團也承諾會依照事實和法律作公正無私的判斷，法官也以兩造當事人所提出的證據作為認事用法的基礎，以期促進真實的發現。然而律師在發現真實的法庭上所扮演的角色為何？辯護律師是否有義務幫助法院發現真實？

^{*} 本文曾刊登於全國律師，2010年5月，頁93-108。

關鍵詞：保密義務、誠實義務、偽證、中止委任、

律師倫理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保密義務



偽證

企業律師職務上之倫理衝突^{*}

賴奕君、陳鈺雄

摘 要

企業所聘僱的內部律師，因獨立性較欠缺，面臨特殊的倫理規範難題。本文以美國規範及我國法制進行比較，說明企業律師在四個領域常見倫理議題，包括誰是律師的當事人、內部調查時律師的保密義務範圍、集團企業中同時為母子公司間法律事務之代表、發現企業內部有不法行為時之處置。

壹、概 述

律師在我國法治的發展及推動上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在維護當事人利益及實現社會所期待的公平正義之間，往往有所衝突，因此良好的職業道德與完善的執業規範，將有助於解決律師在現實與道德間的拉扯，破除律師為了贏得訴訟而不擇手段的迷思。

本文將焦點放在機關、團體、法人或公司（以上在本文均以公司為代稱）之律師，觀察企業律師（corporate lawyer）因受僱於公司，獨立性較一般律師事務所律師為弱，而在執業上所面臨不同的倫理道德衝突。在文章中，以類型化分析的方式，選取企業律師最容易遭受到的五項重大倫理道德衝突問

^{*} 本文曾刊載於全國律師，2009年11月，頁60-71。

關鍵詞：企業律師、誰是當事人、內部調查、律師吹哨、

內部通報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企業律師



內部通報

律師執業過失之構成要件^{*}

——美國與我國之比較

洪晨綺、陳鈺雄

摘 要

律師執業發生過失爭議時，應依據侵權行為法、契約法或消保法要件判斷責任歸屬，是實務上面臨的難題。本文以美國及我國之規定進行比較研究，認為原則上仍宜以契約責任為主要依據。本文認為，未來若發生當事人對律師之執業過失求償之案件，不妨參考英美系之注意義務標準為架構，分析該律師是否須負損害賠償之責，蓋英美法系於此類案件之發展已有完整之理論與實務前例可供參考；另外，再輔以歐陸法系就責任要件之論述與標準加以檢視，以決定該律師執業過失之責任範圍。

壹、前 言

傳統上，美國律師之執業過失指的是律師因業務過失而造成當事人經濟上損失，當事人進而控告、請求損害賠償的情

^{*} 本文曾刊載於全國律師，2011年1月，頁101-112。

關鍵詞：執業過失、注意義務、非財產損害賠償、消費

者保護法、律師責任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注意義務



消費者
保護法

律師對同業不法行爲的 舉發義務^{*}

孫敏超、陳鈺雄

摘 要

由於資訊不對稱效應，只有律師比較能知道同行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因此各國律師倫理規範對知悉同行違反倫理行為時均有通報義務之規範。本文比較美國與我國之規定，指出我國僅規定律師「宜」通報，較美國規定「應」通報，倫理規範之強度較弱。並以實際案例，說明美國對於律師通報義務之要求，可分為律師知悉之強度、知悉時間點、違反倫理規範之重大性等要件加以判斷，且對於報復性解僱問題亦作詳細討論。

壹、前 言

律師的舉發義務，本質上，實則台灣話中所稱之「抓耙仔」，藉由同為律師的身分，將同業中的不法行為，向律師懲

^{*} 本文曾刊載於全國律師，2011年8月，頁83-95。

關鍵詞：同業不法行為之舉發義務、律師倫理規範
第44條、報復性解僱、律師倫理規範、

保密義務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律師倫理規範

保密義務

時間就是金錢^{*}

——論計時收費之律師倫理

楊曼玲、陳鈺雄

摘 要

本文自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之觀點出發，探討律師職務之特殊性，以及律師收費合理化、透明化之重要性。依我國民法委任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之規定，律師於承接案件前或處理案件時，應向當事人公開與收費相關之一切資訊。如律師就計時收費案件未能於處理案件過程中，即時、精確向客戶報告律師提供服務之時間，應不得請求該部分酬金。

此外，本文參考美國律師倫理規範，建議我國律師倫理規範中，應增設律師報告義務，並輔以其他制度，以多管齊下之方式，將不當收費之誘因降至最低。

壹、緒 論

一則笑話：一行人在划船時不幸翻船落水，慘遭鱷魚吞噬，只有一名律師倖免於難。搜救人員問他，鱷魚們為何獨獨放過他，律師說：「我告訴牠：『你一張嘴我就要跟你收費了！』」

^{*} 本文曾刊載於法學新論，2013年6月，42期，頁29-64。

關鍵詞：法律倫理、律師報酬、計時收費、不當收費、
報告義務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法律倫理



報告義務

專業倫理與商業行為的交鋒^{*}

——論律師廣告之限制

王思涵、陳鈺雄

摘 要

律師錄取人數大增的時代下，律師業務推廣行為五花八門，成為律師倫理規範的難題。我國相關規範在律師業務推廣方式著墨有限，規範得不清楚與不確定形成律師執業上的困難。本文檢視美國律師業務推廣規範之歷史發展及相關理論，指出律師業務推廣的主要原則是言論不能扭曲不實、對當事人形成意思抑制、重視律師整體專業形象等。本文建議，宜正視律師對所有型態的媒體進行業務推廣的現實，重新省思律師業務推廣規範，積極規制，以促進律師業務資訊之正當流通。

壹、引 言

【案例一】甲因涉嫌酒駕肇事帶回警局，其家人聽到十分擔憂，想起曾經拿到「前審判長、資深法官主持，承辦多起社會重大案件，實務經驗有口皆碑」的律師名片。

【案例二】近日公司欲聘任法律顧問，乙受到上司交辦擬定名單，一開始先上網搜尋參考，看到「最好的公司法律顧問

^{*} 本文曾刊載於法學新論，2012年10月，38期，頁113-142。



律師服務電子媒合平台之 倫理問題^{*} ——以法易通事件為中心

傅若婷、陳鈺雄

摘要

「法易通股份有限公司」是律師服務的電子媒合平台，參與法易通平台的律師和法易通以拆帳的方式分享消費者支付的費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為，律師容許法易通就其諮詢服務費中抽成，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律師不得以支付介紹人報酬之方式招攬業務」。

本文認為，此類媒合平台並無明顯對民眾造成傷害之虞，縱有風險，也應採最小限制手段，不能一律禁止。建議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律師使用電子媒合平台等新興科技工具推展業務之方式，以及新興科技工具之經營條件，訂出明確規則，使民眾得以享受新興科技的益處，律師亦得避免涉入倫理規範之爭議。

^{*} 本文曾刊載於月旦財經法雜誌，2011年12月，27期，頁87-121。

關鍵詞：律師服務媒合平台、法易通、律師倫理規範、
仲介服務、廣告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法易通



律師倫理
規範

受僱律師離職通知之 倫理問題研析^{*}

高樛寧、陳鈺雄

摘 要

受僱律師離開原事務所至他事務所任職或自行創業，為了確保新工作穩定之客源，常會對當事人作「離職通知」。目前我國對於「受僱律師離職通知」之問題，實務、學界鮮少討論，無標準可循。

美國法對此問題曾有爭議，但在美國律師協會作出第99-414號倫理意見後，此爭議已劃下句點。該意見認為，此問題應以當事人之利益保障為思考出發點，因此依當事人之類型及利益程度設定離職通知之界限。若當事人有進行中案件時，為保障其律師權，受僱律師應作離職通知；若當事人為與律師先前有過專業關係，因與律師間之信賴關係亦值得保障，故「宜」通知之；非前兩種情形時，則「得」對其作離職通知。受僱律師及事務所利益之考量，則表現於離職通知之界限——內容、時點、方式上。

本文參考美國法及國內實證研究之結果後，提出以下架構，期供受僱律師離職時遵循。首先區分通知對象，若屬現委

^{*} 本文為高樛寧之碩士論文，經陳鈺雄改寫。

關鍵詞：受僱律師、離職通知、當事人選擇律師之權利、

促使轉委任、招攬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法學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受僱律師



招攬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6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陳鈇雄等合著．

--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19.07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087-1（平裝）

1.法學教育 2.律師 3.專業倫理

580.3

108003358

律師教育與律師倫理

5D517RA

2019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編著者 陳鈇雄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680 元

專線 (02) 2375-6688

傳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87-1

本書簡介

律師業是法治國的基石。律師教育是律師人才養成的根本，律師倫理是律師業獲得社會信任與支持的關鍵。在人工智慧時代，西方各國對律師教育與倫理已進行大幅革新，我國每隔十年左右亦有一波省思改革聲浪。本書係國內少數針對律師業此二重要議題進行深度分析之作，提供豐富比較法經驗及政策建議，以期提昇我國律師業與國際潮流並駕齊驅。

ISBN 978-957-511-087-1



9 789575 110871



5D517RA

定價：6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